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航芯信息」	指	航芯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28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 [編纂] 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北斗華大」	指	北京北斗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深圳華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名稱為深圳華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編纂]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事宜已根據中國證監會於[•]刊發的有關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向聯交所提出H股[編纂]申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USPA」	指	歐盟太空計劃署；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買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大北斗」	指	華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法律的顧問」	指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我們就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的營運所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米度」	指	上海米度測控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於2022年收購該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中亮，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項下股份的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25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制裁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紐約分所及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分別擔任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合規及中國制裁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航淇」	指	上海航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廈門埃立司達」 指 廈門埃立司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